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發行172,800,000股供股股份；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之通函**

茲提述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將收錄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遲日期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授出同意延長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執行人員已同意將該通函之最後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及劉賢秀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及林安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